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  
2023 年廣東三水發展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1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28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32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6
十七、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监管协议 .....	37

---

十八、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38
十九、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结论性意见.....	4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改企业债券（2022）234号”注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所/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三水区国资局	指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三水区公资办	指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三水区市监局	指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708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247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38号]
《章程》	指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债券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国发〔2010〕19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	指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大南公司	指	佛山市三水区大南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油金公司	指	广东三水油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淼城建投	指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瀚蓝生物环保	指	瀚蓝（佛山三水）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22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

		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2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2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债券管理通知》《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编报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确认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而且是经适当授权签署并合法有效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所制作文件的结论和数据等内容，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以下为正文】**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决议

根据《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经出席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发行企业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本次债券一次注册，可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和“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提请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债券作出决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决策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

根据《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下放一批行政审批及监管事项权限的通知》（三国资通〔2019〕46号）的规定，三水区国资局对区属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以及债券衍生融资工具等直接债务融资事项进行审核。因发行人为三水区的区属国有企业，因此本次债券需取得三水区国资局审核批准。

2022年4月19日，三水区国资局出具《关于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三国资复〔2022〕65号），批复如下：（1）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企业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均可。募集资金中3亿元用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和“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次债

券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及发行事宜，对发行时间、发行金额、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三）国家发改委注册

2022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34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5亿元，所筹资金1.45亿元用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1.55亿元用于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次债券已经三水区国资局批复同意，并已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注册通知。

## 二、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三水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590093517W），发行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成立日期为2012年2月16日；注册资本为70,825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71号202之一（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法定代表人为谭世豪。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0,825	100%
合计		<b>70,825</b>	<b>100%</b>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发行人公示信息显示，发行人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股东代表董事2人，外部董事4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聘任产生。发行人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股东代表3人，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

席一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任命产生。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并制定了《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班子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并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0年度以及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50,957,097.60元、104,060,817.35元和231,496,103.76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95,504,672.90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按照本次债券发行的计划以及发行利率的合理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29%、54.41%、53.37%；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34.00万元、21,312.30万元和58,733.98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之规定。

####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和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第三条第（九）点、《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的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债券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应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应遵守上述规定。

#### （六）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行债券。

####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

## 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行债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为“16三水01”、“16三水02”、“19三水01”、“21三水02”、“22三水F1”，其中“16三水01”、“16三水02”、“19三水01”已到期并按时还本付息，“21三水02”、“22三水F1”尚在存续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大南公司和油金公司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分别存在一笔借款逾期。上述逾期借款经法院判决和执行，大南公司、油金公司已与佛山工行、佛山三水工行分别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就上述两笔借款达成和解，并偿还了部分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南公司对佛山工行的借款余额为1,706.47万元、油金公司对佛山三水工行的借款余额为2,142.03万元。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与债务逾期相关的发行条件主要是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因大南公司和油金公司非发行人母公司主体且非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大南公司和油金公司截至2021年末净资产分别为-4,798.38万元、1,725.49万元，占发行人合并范围净资产的-0.92%和0.33%，占比较小）。因此，大南公司和油金公司的历史债务逾期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

## （八）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债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九）发行人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止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十一）关于发行人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3.37%，未触发《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第二条第（七）点以及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第三条第（四）点规定的必须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及与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一物多押、第三方担保存在互保或连环保等情形。符合《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实施注册制的通知》、《债券管理通知》、国发〔2010〕19号文、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及《强化风险防范管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2年1月5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三府办复〔2012〕1号），同意三水区国资办出资组建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2月3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验资报告》[佛众联验字（2012）第023号]，验核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2月16日，发行人经三水区市监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6830000523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和管理”，股东为三水区国资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三水区国资局（原名称为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三水区国资局将其直接持有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国有企业产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具体如下：

序号	划出方	划转标的
1	三水区国资办	佛山市三水区国宏肉类加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安泰墓园公司70%股权
3	三水区国资办	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4	三水区国资办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5	三水区国资办	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有限公司60%的股权
6	佛山市三水区保安服务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万达有限公司40%的股权
7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影剧院	佛山市三水区文翔文化有限公司40%
8	三水区国资办	佛山市三水区西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	三水区国资办	佛山市三水区先达有限公司60%股权
10	佛山市三水区保安服务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先达有限公司40%股权
11	佛山市三水电盈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盈港货运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12	三水区国资办	佛山市三水区永安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
13	佛山市三水区保安服务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永安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偿划转后，发行人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全部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发行人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二）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和支配权，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

###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发行人薪酬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

###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出资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的治理机制。发行人内部设置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是三水区国资局全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以投融资、建设、运营与资源开发四位一体，主营业务涉及港口物流、公用事业及投融资、新城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运营四大领域。发行人以其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显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领域及经营方式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代建、生猪销售及屠宰加工、租赁。根据《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55,350,174.85元、790,768,735.49元和1,114,626,054.5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96.82%、97.29%和98.6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的合规性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债权收购业务。

#### 1.政府购买服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中的政府购买服务主要由子公司淼城建投负责，主要模式为淼城建投与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等政府单位签订协议，淼城建投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及管理工作，控制工程建设规模和投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收取服务资金。服务资金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资金、项目服务费、财务费用等，不同项目的服务费率有所不同。

根据《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

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承接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政府购买服务均于 2016 年前签署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并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项目外无新增政府购买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已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政府购买服务不存在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 （2）基础设施项目债权收购业务

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淼城建投与债权出让方（即 BT 项目投资方，主要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中国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蓝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等）签订债权收购协议，转让标的债权为出让方因 BT 合同享有的对 BT 项目业主的债权，债权

范围包括未回购的本金和应支付的财务费用（投资回报），实际收购金额以《收购完工 BT 项目投资方债权确认表》为准。债务人（即 BT 项目业主）按照约定向 BT 项目资金来源方申请资金并向淼城建投偿还债务，三水区财政局已将上述 BT 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分类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并已纳入区财政预算支出。淼城建投仅受让项目债权，原 BT 合同项下约定的出让方的责任和义务仍由其自行承担。

在债务偿还方面，三水区财政局按照原项目资金需求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淼城建投应收回的投资总额包含投资本金和投资回报，投资本金为收购 BT 项目取得的债权总额（下浮前的收购金额），投资回报是以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原 BT 合同中规定的投资回报率及计算方式计取。

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设施项目债权收购业务中发行人子公司淼城建投系 BT 项目债权收购方，非 BT 项目投资方。按照 BT 投资方投入到位本金扣除已回购本金再加上应付的财务费用整体下浮一定比例取得收购回报。发行人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因此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章程》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2023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Z【1084】号03），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三水区国资局。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三水区国资局之间存在一定的应收应付款项关联往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上述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等基本原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4. 发行人与三水区国资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持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包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98,183,153.66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5,474,843.00元。

### （二）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构成，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9,275,667.78元。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账面资产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6,037,435.51元。

###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通过购买、建设方式取得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通过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通过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外，其余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其权属的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获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大部分已取得权属证书，尚待取得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办理的法律障碍，上述情况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律瑕疵的情形。

### （六）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履约保证金	27,399,606.36	履约保证金
存货	5,295,143.60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以购房人所购房产为银行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合计	32,694,749.96	

除以上情况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七) 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和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和债务

根据《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及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盈港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3/31-2033/2/12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账面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债权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应收账款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8,266.05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新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268.57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基础建设集团公司	7,108.25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建兴泰富发展有限公司	1,910.00	其他应收款
债务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	其他应付款（借款、往来款）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基础建设集团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7,443.43	其他应付款

####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877,077,943.29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908,380,133.91元，具体情况如下：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或非经营性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74,571,755.42	42.31%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	非经营性
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00.00	11.36%	借款、往来款	非经营性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140,000,000.00	7.65%	融资本金、利息	非经营性
南山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5,600,000.00	4.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
佛山市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50,391,306.00	2.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
<b>合计</b>	<b>1,248,563,061.42</b>	<b>68.20%</b>	—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或非经营性
三水区土地储备中心	928,281,064.54	42.17%	土地补偿款	经营性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82,660,542.25	21.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
佛山市三水区新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32,685,675.83	15.11%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南山镇人民政府	148,751,000.00	6.76%	土地补偿款	经营性
佛山市三水国致物流有限公司	3,031,564.50	0.14%	往来款	非经营性
<b>合计</b>	<b>1,895,409,847.12</b>	<b>86.11%</b>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其是否用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关划分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中，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发行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

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发行人借款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有关借款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定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合法合规。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但存在增资和无偿划转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 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设立于2012年，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0,825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1）2012年4月12日，三水区国资办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三水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认缴。上述增资情况经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验资报告》[佛众联验字（2012）第166号]审验。2012年4月16日，三水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注册号为4406830000523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2012年4月19日，三水区国资办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三水区国资办以货币

方式认缴。上述增资情况经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度验资报告》[佛众联验字（2012）第191号]审验。2012年4月23日，三水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3）2019年10月29日，三水区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变更为2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200万元由三水区国资局以货币方式认缴。上述增资情况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穗验内字（2019）第026号]审验。2019年11月1日，三水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2,200万元。

（4）2020年6月10日，三水区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2,200万元变更为41,2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25万元由三水区国资局以货币方式认缴。上述增资情况经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正会内验字（2020）第023号]审验。2020年6月15日，三水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1,225万元。

（5）2021年9月15日，三水区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1,225万元变更为43,8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由三水区国资局以货币方式认缴。上述增资经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正会内验字（2021）第009号]审验。2021年9月16日，三水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3,825万元。

（6）2021年12月15日，三水区国资局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3,825万元变更为54,8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0万元由三水区国资局以货币方式认缴。2021年12月23日，三水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4,825万元。

（7）2022年5月26日，三水区国资局作出《关于同意增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

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三国资复〔2022〕83号），同意向发行人增资1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冷库项目、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期）和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等。2022年7月7日，三水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4,825万元。

（8）2022年11月14日，三水区国资局作出《关于同意增资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三国资复〔2022〕160号），同意向发行人增资6,000万元，用于冷库项目、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等。2023年1月16日，三水区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0,82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无偿划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开展了多次无偿划转，其中无偿划入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划出的情况如下：

### （1）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

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13年7月16日，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公资办的批复》（三公资复〔2013〕114号），同意发行人将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本次划转后，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 （2）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60.57%的股权无偿划转

2013年7月10日，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的通知》（三公资〔2013〕129号），将发行

人持有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60.5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后，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区金叶发展有限公司60.57%的股权。

(3)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

2013年5月15日，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重组的通知》（三公资〔2013〕128号），将发行人持有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后，佛山市三水区淼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无偿划转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导致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5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和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项目建设	-	-	-	30,000.00	-	60.00%
1-1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	46,231.39	14,500.00	31.36%	29.00%
1-2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	22,963.00	15,500.00	67.50%	31.00%
2	补充营运资金	-	-	-	20,000.00	-	40.00%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3亿元用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和冷库项目建设，具体的项目情况如下：

## 1.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 (1) 项目建设内容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委和芦苞镇西河村委上乐片区交界处的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内。项目占地面积约4.47万平方米，按刚性填埋场设置，填埋处置总规模为9000吨/年，填埋场库容约14.7万立方米，设计年限约23年。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库容3.7万立方米，服务年限约6年；二期库容5.3万立方米，服务年限约8年；三期库容5.7万立方米，服务年限约9年。项目配置稳定化养护车间、废水处理车间等环保配套设施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

###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其合计100%股权。

###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46231.3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9246.28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 (4) 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时间
1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自然资三复〔2021〕18号	2021.04.15
2	关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复函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1.04.29
3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核准的批复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发改核准〔2021〕8号	2021.05.13
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许〔2021〕42号	2021.05.31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时间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440607202100114号	2021.10.13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440607202100113号	2021.10.13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440607202100112号	2021.10.13
8	不动产权证书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8206号	2021.11.16
9	不动产权证书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8209号	2021.11.16
10	不动产权证书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8216号	2021.11.16

## 2.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

### (1) 项目建设内容

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冷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白沙煤场。本工程为新建多功能综合冷链物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7277.40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5层高（40.85米）的多层冷库，以及建设有综合楼、加工车间、附属用房、门卫等建筑物。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共37471.34平方米。

###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其合计100%股权。

### (3)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2296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93.0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0%。

### (4) 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时间
----	------	------	----	----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号	时间
1	关于同意国睿公司建设冷库项目的批复	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国资复（2021）97号	2021.07.30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代码： 2108-440607-04-01-999101	2021.11.02
3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粤（2020）佛三不动产权第0016988号	2020.04.09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字第 440607202200020号	2022.02.18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出资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的出资人区国资局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业经本所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账户监管协议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广发证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 （一）债权代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权代理协议》对债权代理人的聘任、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和救济、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债权代理人的变更、债权代理人的报酬和费用、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代理协议》的条款齐备、内容合法合规。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齐备、内容合法合规。

### （三）账户监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约定了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发行人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督和管理，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划转、提取和使用偿债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条款齐备、内容合法合规。

## 十八、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

### （一）承销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二）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2008年9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出具《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的曾用名）开展非上市公司企业（公司）债券评级业务。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鹏元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中证鹏元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 （三）审计机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18-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止2022年6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业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 （四）法律服务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伦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2年11月18日），中伦律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律师事务所备案。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本律师认为，中伦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 十九、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漫水河流域河段	4,628.16
白沙糖围工程	3,622.24
粤菜美食聚集区项目	2,528.80
佛山市三水区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1,460.24
草塘围工程	928.80
办公楼装修项目	296.89
一体化办公楼基础弱电工程	256.78
拆旧复垦专项款	130.19
智慧排水一体化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110.18
其他零星工程	406.25
合 计	14,368.5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在建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二）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债券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并经三水区国资局批复同意。

(三) 本期债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注册通知。

(四) 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以及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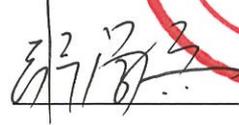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加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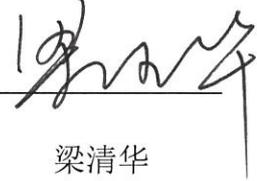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梁清华

经办律师：



吴金兰

2023 年 2 月 6 日

